

檔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文臻
電話：049-2222106#1335
傳真：049-2204441
電子信箱：
：cwc02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1920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：轉知本校學生社團管樂社，並公告周知。

學務處 黃國強
約用組員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內會約用助理員 楊琇婷

學務處 楊琇婷
課外活動組
約用助理員

教授兼 陳皆儒
學生事務處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函轉「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低音號獨奏指定曲補充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9月24日藝演字第1030003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伍二(二)1規定略以：「...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，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，...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演奏部分，予以補充規定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指定曲若為限定版本，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，須照譜演奏之。
 - (二)指定曲若為不限版本，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，則可選擇適合上低音號音階曲譜之版本，並照譜演奏之。
- 四、本補充規定及說明同時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/2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3/09/29
13:27:53

裝



訂

163

線

2/2